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按以下方式的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 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將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

2.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進行股本削減，據此：(a)透過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29.1百萬港元將轉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可供分派儲備將由董事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所允許的用途。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新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按以下方式的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 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將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

2.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進行股本削減，據此：(a)透過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29.1百萬港元將轉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可供分派儲備將由董事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所允許的用途。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582,525,088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8,252,508股合併股份(含0.8股零碎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58,252,508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及根據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500,0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約29.1百萬港元的進賬。該進賬將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可供分派儲備將由董事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所允許的用途。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削減賬目內產生的進賬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予以更改。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本公司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緊接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	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港元	250,000,000港元	25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25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	582,525,088 股現有股份	58,252,508 股合併股份	58,252,508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29,126,254.4港元	29,126,254.4港元	58,252.5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即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如有規定，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
- (v) 如有規定，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vi) 倘公司法規定，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的載有公司法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
- (vii) 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會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倘公司法規定）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且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儘快按初步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2024年3月11日，開曼群島政府頒佈2024年公司（修訂）法（「**修訂法**」）。修訂法旨在修訂公司法以處理多項事宜，包括簡化股本削減程序。除現有的法院認可程序外，修訂法引入了新的股本削減替代方法。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並由其董事出具償付能力聲明予以支持。償付能力聲明須於削減股本特別決議案日期前30日內提出。截至本公告日期，修訂法的生效日期尚未公佈。倘修訂法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生效，在符合上述償付能力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毋須再就股本削減取得法院批准。倘情況如此，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該等變動對股本重組的影響。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及新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述免費換領期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於股東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該等股票將以橙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綠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就新股份而言，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因此現時無法確定股本削減的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約一個月內將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確定法院聆訊日期以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儘快公佈。

隨後，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新股份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於股東就交回註銷每張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換領為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的橙色股票作出區分。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償還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25,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22港元兌換為13,750,000股現有股份；及(ii)尚未償還的2024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22港元兌換為13,636,363股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現時價值為660港元，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10,000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3,300港元。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股份市價接近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及最新於2024年9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水平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的近期交易價處於0.10港元以下的水平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大幅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總數，並預期導致聯交所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的比例會有所降低。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於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再者，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禁止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面值，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配合日後在有需要時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將有助於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為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從而使本公司於將來派付股息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使股本重組擬定目標難以實現或無法達成的其他公司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本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及其後如有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 至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2025年3月15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批准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的首日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台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台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台	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的配對服務	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台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如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法規定股本削減須獲法院批准，本公司可能需要約2至3個月時間取得法院聆訊的日期，其將視乎法院的排期而定，而本公司對此並無控制權。因此，有關日期均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預期生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開始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發行的本金額為3,025,000港元的6%可換股債券，由Victor Arise Limited持有
「2024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6%可換股債券，由Victor Arise Limited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透過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9港元為限註銷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經合併及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4）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之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雅娟

香港，2025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雅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會強先生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
吳達峰先生